

晋江市水利局

晋江市水利局关于 202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起草,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办法》规定,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公开意识,突出公开重点,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围绕水利工作重点和群众关切,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900 条,其中在晋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 61 条,包括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3 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4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7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7 条,其他类信息 47 条;政务新媒体公开政府信息 83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严格执行《条例》,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办理信息公开申请,提升办理质

量。2024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加强审核管理，不断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我局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加强把关审核，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发布政府信息，方便广大群众更好地参与到与自己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中。2024年，发起网上问卷调查2次、民意征集2次，推动水利相关规划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更加科学合理。

（五）监督保障。政务信息、新媒体信息经事前监管系统审查后推送发布，同时定期开展内容排查、风险排查，强化政府信息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6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55.3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部分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针对存在问题，我局将积极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更新管理，及时上传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并强化业务科室之间沟通交流，确保信息及时更新发布。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学习政策解读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并加强与公众互动，了解公众需求和意见，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晋江市水利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